

证券代码：002742

证券简称：ST 三圣

公告编号：2023-34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23】18 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973659020XY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担保事项未审议且未披露

2019 年 6 月 26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 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（以下简称三圣药业）与埃塞俄比亚 NIB 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，为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控制的 SSC CONSTRUCTION PLC（以下简称 SSC）向 NIB 银行的 4 亿比尔（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）贷款提供担保。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，未在临时公告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存在资金占用事项

因上述担保事项，2022 年 6 月 29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 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 被 NIB 银行扣划 500 万比尔至 SSC 贷款账户；2022 年 8 月 5 日、2022 年 10 月 1 日，三圣药业分别被 NIB 银行扣划 530 万比尔、4992.06 万比尔至 SSC 贷款账户。你公司未就前述三笔扣划（折合人民币约 803 万元）作临时公告，也未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 2022 年 6 月 29 日扣划事项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要求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二的规定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,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,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,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、资金管理,严格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,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